

「拒菸行動，馬上開始！」菸害防制創意海報競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嘉義市政府

貳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參、參賽辦法

競賽時程

徵件：115年1月15日至115年3月31日止

評選：115年4月份

展覽：115年5月份

參加對象

須為設籍於本國者並就學於本市轄內學校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，如經查證身分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加者視為同意本規定。

競賽主題

主題須為菸害防制，不限以手繪、拼貼或電腦繪圖等方式呈現，作品創作風格不限，參賽者可自由發揮。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，若圖像為使用AI工具協助生成，須於報名表中註明使用方式與工具名稱；若經查證為全數AI生成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作品規格

A3規格/菊4開(42公分*29.7公分)圖畫紙，不限直式或橫式，海報版面約四分之三為意象設計，四分之一為宣導標語。

繳件方式

參賽作品須填妥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並貼於圖紙背後，繳至就讀學校之窗口或親送至本局3樓企劃科，完成所有步驟才算報名完成。

評分標準

1. 創意及獨特性(30%)：是否具創意及獨創性。
2. 構圖技巧與美學設計(30%)：視覺元素及色彩搭配是否協調並有吸引力。
3. 主題呈現與訊息傳達力(30%)：是否能清楚呈現菸害防制主題，並有效吸引讀者的注意力及準確傳達訊息。
4. 多元化語言運用(10%)：結合外文，作為副標題或口號等。

獎項

第一名：禮券 3 千元、獎狀 1 帳，各組 1 名。

第二名：禮券 2 千元、獎狀 1 帳，各組 2 名。

第三名：禮券 1 千元、獎狀 1 帳，各組 2 名。

佳 作：禮券 600 元、獎狀 1 帳，各組 5 名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不得出現種族或性別歧視、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，亦不得出現暴力、不雅、裸露之文字、影像等內容，且須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，不得有廣告、宣傳內容；若有違規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得獎作品將公開展出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主辦單位確認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繳回獎金，侵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3. **每名參賽者僅可報名一次**，不得重複報名；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之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
4.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，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5. 本活動資訊載明於活動網頁，參與本活動者，視同接受本活動規範。
6. 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7. 參賽者如為未成年人，將依《所得稅法》第 15 條 1 項 1 款規定，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。

「拒菸行動，馬上開始！」菸害防制創意海報競賽

報名表
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就讀學校	
就讀科系 (請勾選普通班或美術班， 高中職組請加填科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科
就讀班級	
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
指導老師 (若無則免填，交件後不得補加或更改)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

※請詳填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